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uoen Holdings Limited**

###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 (II)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及**
- (III)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及／或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劉立平先生、尹瑋婷女士、付宏志女士及邊文成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伍致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則由於其他事務而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720,000股現有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即第1項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166,720,000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提呈特別決議案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尹先生實益擁有合共48,37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1%。執行董事劉先生實益擁有合共8,33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尹女士及伍先生與王麗文女士(「王女士」)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合共於1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00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尹先生、劉先生、葉先生、尹女士及伍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及王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提呈決議案(即第3項提呈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110,010,000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3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上述事項。 | 21,481,850<br>(99.99%) | 2,000<br>(0.01%)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上述事項。 | 21,481,850<br>(99.99%) | 2,000<br>(0.01%)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上述事項。 | 3,991,850<br>(99.95%) | 2,000<br>(0.05%) |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投票數目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總有效票數贊成第1項及第3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故該兩項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總有效票數贊成第2項提呈特別決議案，故第2項提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II) 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的全部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獲達成。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生效。

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包括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以及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黃色改為綠色。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前之期間內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此後將不再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合併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III)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最新資料

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本削減及分拆仍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聽證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股本削減及分拆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劉立平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http://www.guruonline.com.hk)。